

证券代码：833423

证券简称：穗晶光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年8月25日；

原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5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穗晶光电，股票代码：833423，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年1月、2017年1月、2018年1月、2019年1月，公司与招商证券分别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招商证券能够认真负责、积极主动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招商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招商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民生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民生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与原主办券商招商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与民生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无异议函，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民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